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105年8月23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105年11月3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處理準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格：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或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均得提出申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逾25歲或25歲以下於進修學院、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2. 領有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四)「曾申請本項助學金者，服務學習評量成績列入審查資格之參考」。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一份(新生及轉學生免交)。

(三)經濟狀況證明文件：

1. 國稅局最近年度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所得清單一份(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記有學生姓名)。

(四)戶籍謄本(3個月內有效)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

五、錄取名額及核發數額：

(一)每學期以核發20名為原則。

(二)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依本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核發生活助學金：

1. 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核發4個月，但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3,000元之生活補助金，每學期核發4個月，不須參與生

活服務服務。

六、生活服務學習：

(一)目的：本校為鼓勵參與課外活動服務學習之弱勢學生，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給予生活助學金之補助。

(二)服務內容：本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三)實施原則：

1. 學習規範：支領每月6,000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為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應參與本校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選派服務學習之單位，應選任適當之指導教師，並經該獎助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且須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
2. 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3. 彈性制宜：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學業學生，得依個案情況簽擬替代方案彈性處理。
4. 獎勵措施：兼任行政助理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期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
5. 考核機制：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考核機制評核，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七、審核及評量機制：

(一)課外活動組於開學註冊後二週內完成審查，並提送學務處召開審查會議，錄取名單陳校長核定後發給。

(二)審查原則：

1.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曾受獎助者服務學習評量成績，得作為本學期核定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指導教師應於每月底將獎助生當月參與服務學習之點名表及評量表，於三日內提送至課外活動組，依行政程序核發生活助學金。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就學獎補助金或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